

证券代码：002845

证券简称：同兴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77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 VIVO 签署战略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协议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、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维沃移动通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合作项目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订单为准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框架协议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积极开拓知名手机品牌客户，致力于与其建立直接合作关系，提升公司客户质量，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经过友好协商，秉承共同发展、诚信合作的宗旨，公司近期收到正式回复，与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、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维沃移动通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性框架《采购协议》。

《采购协议》包括了业务交付协议、诚信合作协议、廉洁合作协议、备料及供货保证协议等条款。双方合作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显示模组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。

(二) 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(1) 单位名称: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: 甄志强

(3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5846982294

(4) 注册地址: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281号

(5) 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(6) 成立日期: 2011年10月19日

(7) 经营范围: 研发、加工、生产、销售:电话机、手机及配件、饰品、手机周边设备、通信终端设备、电脑及其周边设备、打印机、锂离子电池、电源、掌上电脑、家用电器、游戏机及其周边设备、日用品、电子轻工产品、五金交电、普通机械设备、箱包、皮具、纺织品、乐器及其周边产品、摄影器材及其配件、音箱、音像及其周边设备、户外产品、纸制品、图书报刊、工艺品、办公用品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家具、化妆品、服装、服饰、玩具、科学仪器、安防设备、眼镜、钟表与计时仪器、数码产品及配件、智能电子穿戴设备、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(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)、电声器件、照明器具。销售: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;书报刊、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批发零售;电子产品软、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;移动网信息服务;增值电信业务经营(含互联网信息服务);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);家用电器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及上门安装、维修服务;厂房租赁,机械设备租赁;货物或技术进出口(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(8) 与公司的关系: 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
(1) 单位名称: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: 施玉坚

(3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557262083U

(4) 注册地址: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283号

(5) 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(6) 成立日期: 2010年6月7日

(7) 经营范围: 生产、销售: 各类电话机, 手机, 手机配件、饰品, 手机周边设备, 各类通信终端设备, 电脑及周边设备, 打印机, 锂离子电池, 电源, 家用电器, 掌上电脑等各类信息终端设备。销售: 电子元器件及各类原材料, 五金交电; 电子产品软、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; 手机及其周边配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; 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(8) 与公司的关系: 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维沃移动通信 (重庆) 有限公司

(1) 单位名称: 维沃移动通信 (重庆) 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: 吕亮

(3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108305055301X

(4) 注册地址: 重庆市经开区美家路58号

(5) 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(法人独资)

(6) 成立日期: 2014年8月4日

(7) 经营范围: 生产、销售: 电话机、手机、手机配件、饰品、手机周边设备、通信终端设备、电脑及周边设备、打印机、锂电子电池、电源、家用电器、掌上电脑、信息终端设备;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, 五金交电; 电子产品软、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; 手机及其周边配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;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(8) 与公司的关系: 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三)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合作战略性框架协议, 公司将在具体事项明确后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VIVO系国际知名手机品牌厂商, 致力于和追求乐趣、充满活力、年轻时尚的群体一起打造拥有卓越外观、专业级音质、极致影像、愉悦体验的智能产品。VIVO目前旗下有NEX系列、X系列、Z系列和Y系列的四大产品线布局, 产品优势包括卓越设计、极致拍照、畅快游戏、HF-FI音乐等。根据IDC统计, 2018年第二季度VIVO

在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的份额达到了19%，排名第三。

本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品牌客户开拓战略取得重大成效。未来，随着具体合作项目的不断推进与落地，将会形成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雄厚基础。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业，巩固提升公司业务体系的良好发展态势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公司与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、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维沃移动通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订单数量、内容、进度及其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采购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